

國立中央大學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5.09.18 所務會議通過
95.12.07 教務會議核備
96.09.17 所務會議通過
96.12.26 教務會議核備
98.03.17 所務會議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6.08 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1.04.24 所務會議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且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曾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學分。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得抵免，但可申請免修，惟『書報討論 I、II』及『進階文獻導讀 I、II』不可抵免及免修。選修課程抵免總學分不設上限。
- 第四條 取得「五年學、碩士學位核准證明」之學生，曾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總學分不設上限，惟『進階文獻導讀 I、II』不可抵免。
- 第五條 曾修習本所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學分。本所博士班必修課程不能抵免，但可申請免修，惟『書報討論 I、II』及『進階文獻導讀 I、II』不可抵免及免修。選修課程抵免總學分不設上限。
- 第六條 申請抵免本所之課程，若為本所以外或校外其他研究所相關課程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須附原課程授課大綱及教科書目，經所長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抵免學分，惟必修課程不能抵免。抵免總學分以 7 學分為上限。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